

湘乡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湘乡征补字〔2021〕第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规定,现将湘储202120号储备用地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单位为泉塘镇繁育村，被征收土地具体位置详见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时张贴的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1.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3716 公顷，其中水田 0.0060；旱地 0.0146 公顷；坑塘水面 0.3510 公顷。

2. 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 栋，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 人。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

形。

四、实施单位

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五、补偿标准

（一）土地部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由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被征收土地单位	土地类别	征收面积（亩）	征地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元）
泉塘镇繁育村	水田	0.09	78624	7076.16
泉塘镇繁育村	旱地	0.219	65520	14348.88
泉塘镇繁育村	坑塘水面	5.265	65520	344962.84
合计		5.574		366387.84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号）规定执行，补偿款按规定统一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房屋补偿标准按潭政发〔2020〕9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执行。由征拆机构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通知或复核结果，与被征拆当事人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将补偿款通过存入

被征拆当事人账户的方式支付，同时将存折送达被征拆当事人。支持征地拆迁腾地奖按规定支付。

六、被征地农业人员安置

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业人口按潭政发〔2020〕9 号和《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乡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乡政办发〔2020〕15 号）的规定执行。

七、相关告知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

2.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市优化营商环境事务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调查的结果为准。对违法违章建（构）物和拟征地公告发布之后抢栽抢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3.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人：林敏

联系电话：0731-56667778； 13875271000。

特此公告。

